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完成上市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二百零五条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1)。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09 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18 年 09 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3证券简称:新兴装备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总量为2,93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9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89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57.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633.00万元人民币。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489号《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核准或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	2年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22号	通环保审字[2016]013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0	1.5年	京海淀发改(备)[2015]282号	海环保审字[2016]006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	–
	合计	57,633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长江保荐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3证券简称:新兴装备公告编号:2018-01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长江保荐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3证券简称:新兴装备公告编号:2018-01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15:00至2018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1修改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9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0195(信函上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 真:010-63861700

联系邮箱:xxzbg@eeae.com.cn

联系人:张中美、李战营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请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3",投票简称为"新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编码
提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1.00
提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2.00
提案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设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1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兴装备;证券代码:002933)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8年09月10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5.3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5.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其销售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国际形势及国内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品种较少、最终客户数量较少,使公司各年度订单数量存在不稳定性。军品采购特点使公司订单个数少、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衡,且最终主机的交货可能出现较长时间的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内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1、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军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或采购部件,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批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存在产品及主要部件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成本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2、国内军方调整价格的盈利波动性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国内军品的价格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每隔三年调整一次。公司通过国内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核心产品于2014年3月通过审价批复,价格审定后尚未调整,未来年度不排除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成本大幅上升而价格上调不及时或者上调幅度不够,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盈利波动。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67%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核心产品的研制工作,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产品,因此产品本身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人工成本上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毛利率在未来期间可能会随着产品的成本、核心价值的高低波动,存在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军方审价之前公司收入确认按暂定价进行确认,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也可能会导致当期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甚至产生较大差异。投资者不能根据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推算今后的毛利率。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中国直升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37%、96.23%和98.0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等少数产品,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增多,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目前,我国直升机制造产业主要由中航工业主导,公司作为航空机载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为整机厂商和配套厂商提供配套机载设备,鉴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单位A、单位B、单位C等单位皆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从实现的销售收入上来看,公司对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这是我国直升机制造产业尤其是机载设备产业的特有属性,各机载设备配套商均与中航工业下属的整机厂商或配套厂商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依赖性较强,公司和客户形成互相依存的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订货量大幅下降或延迟,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355.54万元、19,391.18万元、23,872.27万元和27,242.34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37%、29.13%、30.89%和34.63%。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为两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的风险。受机载设备业务的结算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机载设备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高科技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成果能够很快在新产品中运用和实践,所以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更新快的特点。

如果本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或上市时机把握不当、新产品的质量不能持续改善、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不能吸引客户,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利润来覆盖成本费用的投入,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领先同行,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开发新产品有时可能需要牺牲短期利益,且这样的努力也有可能失败,就无法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

(五)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军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具有核心研制生产能力,自主创新的多项航空装备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突破了国际武器装备关键技术的垄断和封锁。直升机配套的机载设备一般采用自动化、电子、微电子、计算机等新技术,并通过精密、超精密加工工艺制作而成,且种类繁多,因此,机载设备研制、生产和维修涉及材料学、工程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控制论、方法论等众多学科的先进技术及理论,整体技术复杂,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学科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高精度机械传动技术、数字伺服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国防专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经国防科工局批准,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此外,涉军重要财务信息还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构成、涉密单位的真实名称等信息,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了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七)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出具其声明,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并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八)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产品等航空装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涉及材料学、工程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控制论、方法论等众多学科,整体技术复杂,机载设备行业正朝着综合化、信息化、全电化、智能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或服务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存在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相关许可资质丧失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也对产品研制进行风险管理,但伺服控制技术、视频处理技术和综合联试测试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研制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从事军品业务的相关资质和多年在机载设备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新兴装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新兴装备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文件,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共15,305.28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间利润总额的33.39%。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新兴装备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新兴装备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戴岳,实际控制人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戴岳持有公司50.67%股份,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合计持有公司58.69%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十一)部分租赁房产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承租的2处租赁物业中,共有1处面积 2,00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物业,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该等租赁物业使用权而搬迁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出具承诺,若新兴装备租赁的上述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戴岳将承担新兴装备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慧敏在任职期间存在违纪行为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陈伟锋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两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王慧敏、陈伟锋2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37)。

王慧敏、陈伟锋2人持有的9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9月11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98,000股,总股本由196,248,360股减少至196,150,3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196,248,360元减少至196,150,36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88.004	71.79%	-9.8	14,078.204	7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36.832	28.21%	0	5,536.832	28.23%
总股本	19,624.836	100.00%	-9.8	19,615.036	100.00%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8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31日,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9月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止2018年9月5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72.5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9月25日)。除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9月25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0)详见2018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4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8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454.81万元,2017年度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745.48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17年度考核净利润为10,200.29万元,较2014-2016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43.04%,高于25%,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依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109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等级或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109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72.5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公告编号:2018-05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6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6日

至2018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18/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9月21日(星期五)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钟飞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0376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 8 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止日期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GC028	国债逆回购	2,600	2,600	63,810.41	2018.7.4-2018.8.1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GC028	国债逆回购	4,400	4,400	115,026.85	2018.7.4-2018.8.1

上述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8-9-11	2018-12-26	3.5%
2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4,400	2018-9-10	2018-12-26	3.4%

三、风险管理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密切关注所购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2018年9月6日、9月7日、9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2018年9月6日、9月7日、9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8-036)。目前正在办理基金相关手续。

(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慧敏在任职期间存在违纪行为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陈伟锋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两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王慧敏、陈伟锋2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37)。目前,王慧敏、陈伟锋2人持有的9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9月11日注销。

(三)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23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8-042)。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证监会要求,积极准备相关会后事项资料并将于近期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

(四)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31日,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9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18年9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2018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72.5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五)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

截至2018年中期,公司家用电器零部件业务收入占到主营业务收入近80%。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中所属"家电零部件"明细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TTM)
1	000404.SZ	华意压缩	92.9948
2	002011.SZ	盾安环境	72.1924
3	002050.SZ	三花智控	17.1882
4	002290.SZ	中科新材	103.3550
5	002418.SZ	康盛股份	37.5831
6	002860.SZ	星帅尔	20.2340
7	300160.SZ	秀强股份	42.0148
8	300217.SZ	东方电热	25.1382
9	300342.SZ	天银机电	30.2205
10	300403.SZ	地尔汉宇	26.2621
11	300475.SZ	聚隆科技	25.1474
12	600619.SH	海立股份	28.9061
13	603519.SH	立霸股份	19.0426
14	603578.SH	三星新材	30.1056
15	603657.SH	春光科技	44.9970
16	603677.SH	奇精机械	33.0173
17	603726.SH	朗迪集团	25.7885
平均值			39.6581
中位数			30.1056

注:顺威股份、日出东方市盈率负值已剔除。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89.24万元,同比下降19.25%。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和成本特别是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和利润下滑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外购件、电机和塑料,钢材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20%左右,并且外购件主要材质为钢材,直接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66%左右,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近几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如果在未来年度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相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汽车总成供应商,寡头竞争格局造成了公司客户的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体系,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行业内已形成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领先企业,规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成为行业主流。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资源、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竞争。公司若不能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18/7/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0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14点 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7月1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四、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18年9月30日,请于当日下午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他会议登记事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技术")向公司新增发行30,766,927股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814.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实益达技术的股权比例由76.54%增加为87.22%,实益达工业将成为实益达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实益达工业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程序,实益达工业的股东已经变更为实益达技术。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和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而做出的内部调整,实益达工业和实益达技术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两家公司在供应链等方面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将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出售给实益达技术,此举可将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全部归拢到实益达技术这个主体之下,实现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统一规范和整合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